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LUCKY GREEN的51%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Zing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Greennice Group Limited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Lucky Green的51%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代價：

買方須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代價300,000港元。

該代價乃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金額乃經考慮Lucky Green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赤字約為4,291,000港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因為之前違約所產生的義務或責任之外，雙方不就另一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上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的第十四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化學品以及以港口基建及倉庫項目為主的工用物業發展。賣方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LUCKY GREEN集團的資料

Lucky Green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Lucky Gree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化學品。

Lucky Green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淨額	3,760	1,104
稅後虧損淨額	3,760	1,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4,291	661

關於買方的資料

Greennic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reennice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如上文「關於Lucky Green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Lucky Green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淨赤字。鑒於該行業的嚴峻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精簡業務，同時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Lucky Green集團的任何股本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4,600,000港元，即所收取的代價及Lucky Gree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赤字約4,300,000港元之和。出售事項的最終損益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釐定。

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Green」	指	Lucky Gr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ucky Green集團」	指	Lucky Green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Greennice」	指	Greenni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所持有的銷售股份而簽訂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Lucky Green的51%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Zing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